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部分机构及职能的议案》

为降低运营成本，提升管理效能，进一步整合炼钢资源，不断增强综合竞争能力，结合生产实际，将炼钢一厂与炼钢二厂整合为“炼钢厂”。炼钢厂内设 4 个职能室及 4 个工场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营销架构优化方案的议案》

为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，以整合协同强化营销体系建设，牵引带动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提升，结合销售公司运行实际，以及公司“一总部多基地”管控体系建设要求，制定《太钢不锈营销架构优化方案》，明确“区域公司（区域总部）+分支机构（子公司/办事处）”的营销组织布局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 2025 年基本制度清单的议案》

公司对接制度体系建设要求，结合自身需要，以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聚焦完整性、层次性、规范性，以“主体清晰、职责清晰、流程清晰、节点清晰”为制度建设方向，以根本制度为基础，健全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、管理规范的四层制度文件架构，形成公司 2025 年基本制度清单及制度树清单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